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社

解除协议通知书

福建省中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：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与贵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《〈人民法治〉杂志发行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RMFZ-FX-2025-20）
联系人：卢爱伟。

现因您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发行任务，已构成违约。根据双方协议约定，协议自动终止，故发此通知书。

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双方签订的《〈人民法治〉杂志发行协议》正式解除，终止你方在福建省泉州市的发行工作。

请贵司即日起停止一切与《人民法治》杂志社相关的行为。

《人民法治》杂志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